

特色小镇不能被房产“绑架”

□ 孙秀岭



“逐年淘汰住宅用地占比过高、有房地产化倾向的不实小镇”“逐年淘汰特色不鲜明、产镇不融合、破坏生态环境的问题小镇”……近段时间，江苏、陕西、云南等省先后发文，对特色小镇建设提出了新要求新规范，强调特色小镇必须产业立镇，不能借特色小镇之名搞房地产开发。

特色小镇是个新概念，非镇非区，不是行政区划单元，也不是产业园区，而是相对独立于市区，有明确产业定位、文化内涵、旅游特色和一

定社区功能的发展空间平台。在我国，特色小镇发端于杭州云栖小镇，这种在块状经济和县域经济基础上发展而来的创新经济模式，以独特的产业“特而强”、功能“聚而合”、形态“小而美”、机制“新而活”，实现了“生产”+“生活”+“生态”一体化的聚集，得到了政策层面的肯定和支持，也受到了各地各方面的热情追捧。

特色小镇在较大范围内快速生长，却也良莠不齐。有的地方，打着各种特色小镇旗号，没有什么特色产业，房子搞了一大片，加大了房地产库存；有的盲目“跟风”抢特色小镇“帽子”，把特色小镇当作融资平台，不是先有产业、后建小镇，而是先建小镇、后引产业；有的大干快上造景观、炒概念，纯粹是花样盖房子、卖房子；

有的特色小镇主要由房地产商开发建设，房产商以特色小镇为名获取廉价土地，最终仍是为了建房子卖房子，不少人对特色小镇的“房地产化倾向”“假小镇真地产”现象表示担忧。

建设特色小镇，肯定是要盖房子的，没有房地产就形不成一个小镇。但是，特色小镇之“特”，绝不在大片房子上，而是在特色产业上。无论休闲旅游、商贸物流，还是现代制造，或者教育科技、传统文化，所有特色小镇都是建立在特色产业基础之上，建设特色小镇也是为了推动特色产业更有质量地健康发展。这几年，浙江诞生了10个产出超百亿元的特色小镇，就在于立足数字经济、高新技术产业、高端装备制造产业，坚持产业立镇。特色小镇，有“宜业”“宜居”“宜游”三大要素，而“宜业”始终是排在

第一位的，“宜业”之业不是房地产业，而是集聚创新要素的高质量特色产业。特色小镇因特色产业而兴，没有特色产业为基础和支撑，聚不起人气，造出的新镇就可能变成“空镇”。令人担忧的是，一旦房地产开发成了特色小镇的主要特色，势必造成地价上涨、租金哄抬，最终也会把特色小镇里的真正特色产业排挤出去，这样的特色小镇也背离其建设初衷。

特色产业是特色小镇的成长“基因”，特色小镇不能被房地产“绑架”。以推动特色产业健康发展为核心，加强顶层设计，强化政策引导，严控房地产化倾向，严禁违法违规搞圈地开发，保证特色小镇健康发展，推动特色产业大有可为而不是房地产大作为，是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的重要责任。

“家长群”要想不成为负担 需要家校良性互动

□ 吴学安

近日，河北衡水市教育局发布了《关于做好中小学幼儿园家校联系通信软件使用与管理工作的通知》。通知明确要求家长不得对教师进行“拍马屁”式的回复、通信群不得做聊天使用、咨询应自行避开休息时间等。为家校联系通信立下“规矩”，引发了广泛讨论。(10月25日新华网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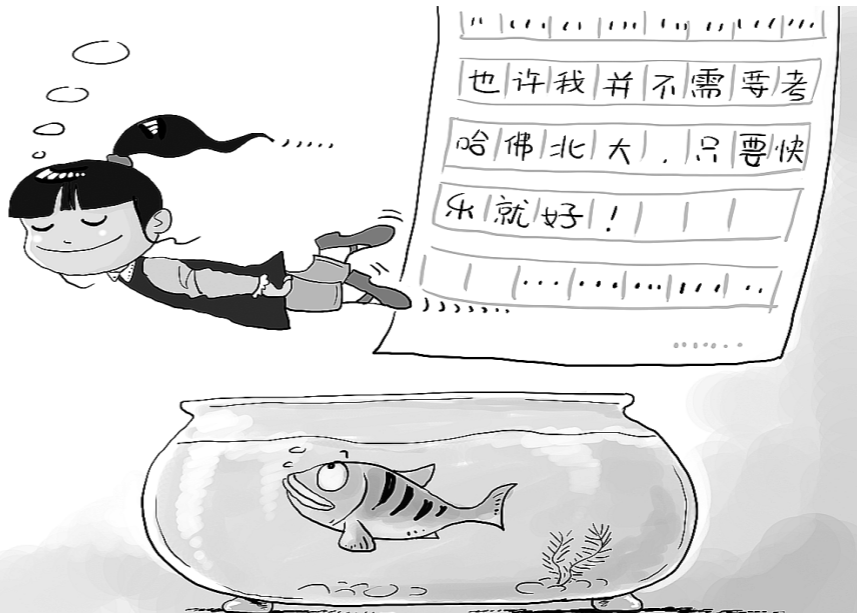
随着网络科技日新月异，家长群便应运而生。但“家长群”是把双刃剑，不可避免带来副作用，给老师和家长增添不必要的烦恼。在日常教学工作中，教师不仅需要向家长们传达各项通知，有时还与学生家长单独交流，无形中增加工作负担，还要在家长群里发各种链接，更要做到谨言慎行；其实，别说老师觉得有负担，就是家长们也不轻松，生怕错过哪条重要信息，更担心自己的回应不及时会引起老师不满，更别提从别人交流中引发的各种焦虑了，如此，无疑使得教师建群的初衷“变了味”。

构建良性的家校共育局面，要正视、引导和化解老师和家长的焦虑，而不是有意无意地利用这种焦虑。虽说“家长群”建群的初衷，是拉近家校距离和降低沟通成本，但仍需要老师和家长能够相互理解，不断磨合和学习这种沟通方式，卸下那些不必要的负担。一方面，为了避免信息过多过滥，反过来影响效率，必

要的规矩还是要有的。譬如，对于广告以及各种抽奖、点赞和投票等无关信息，一律禁止发送；另一方面，为了避免重复信息过多，也可以要求“无特殊注明不必回复”；对于有些家长的“过分”要求，如随时咨询孩子情况，要求发照片和视频等，则可以在群里事先表明态度。相信只要老师立好了规矩，家长们多数能理解和遵守。

家长群并无原罪，关键在于厘清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之间的责任与界限。在家长群里，老师发言的分量毋庸置疑，当群内出现不好的苗头时，老师应主动、及时劝阻。除了此类在微观层面实施具体措施外，还有必要从宏观层面加强顶层设计，尽可能厘清学校与家庭的权责边界、角色分配，让家校双方各得其所、各尽其责。具体来说，就是学校要努力提供更多均等化优质教育资源，家庭要努力为孩子提供良好成长环境。二者优势互补，不能相互代替、彼此不分。学校要尽职尽责地做好本职工作，加强师德师风教育，强化教师职业道德，提升教师人格品质和社会形象，净化教育生态。家长也要理性看待家校互动，关注和配合学校教育但不能过度参与、干涉及包办。回归家长群的正当职能，摒弃功利化思维，双方相互协调又各尽其责，才能真正实现家校共育的教育目标。

漫画



“也许我并不需要考哈佛北大，只要快乐就好。”“人家还没绽放才华呢，就被选为‘没用的人’。”昨天，一篇小学生作文《藏在角落里的我》走红微信朋友圈，小作者在写作中流露出独立的思考与平和的心态，被网友称为“一股清流”。(10月25日《钱江晚报》)

名叫尤逸轩的小学生在这篇所谓“佛系作文”中频频爆出“金句”，比如谈到理想，她很幽默，“长大想当木匠，如果你有糖，我还是很想吃的。”提到考试，她也有小烦恼，“人家还没有绽放出才华呢，

就被选为‘没用的人’。”

现代社会当然应是一个名家辈出的时代然而，如果只有钢琴家却没有制作修理钢琴的，只有主角却没有跑龙套的，诸如此类，无论如何不算是一个健全的社会。那么，当我们的孩子都奔着名牌大学去，谁来做“藏在角落里的我”？当现今孩子的成长浮于功利时风所裹挟，这篇“佛系作文”的回答，确实是“一股清流”，让人引起共鸣，也正因此不出所料地“走红”。

(文/钱凤伟 漫画/张建辉)

“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有奖” 释放人性温度

□ 郭元鹏

10月24日，《广州市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在广州市人社局官网公开征求意见。根据意见稿，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，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保的，可享受社保补贴，与每人每月200元的一般性岗位补贴。(10月25日《新快报》)

在任何地方，都会有“就业困难人员”。如何让“就业困难人员”也能自食其力？广州市新出台的“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有奖”，让“就业困境”的“疑无路”变成了“又一村”。根据意见稿，在广州用人单位招用“就业困难人员”，包括符合当年度政策性安置的随军配偶，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，办理就业登记并按规定缴纳社保费的，依照“先缴后补”原则，只要为“就业困难人员”实际缴纳“五险一金”的，都将根据签订劳动合同的期限给予用人单位每人每月200元的一般性岗位补贴，并且享受社保补贴。这给了企业一个最大的“政策红包”。虽然这笔钱并不多，却能够纾解企业的部分困难，更大的意义则在于让企业看到了政府的诚心，这样就能激发企业吸纳“就业困难人员”的积极性。

对于企业而言，政府的善意是一种导向，这种导向又激发了热情。对于“就业困难人员”来说，也开启了人生新的起点。依靠双手实现幸福生活，总比一辈子吃救济、靠帮扶、要舒心得多。“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有奖”，释放人性化温度，值得各地推广借鉴。

对不断作恶的“熊孩子” 不能没法治

□ 史洪举

南宁一名初二男生李某军，围殴、持刀追赶同学，还自称“老大”经常犯事，“班主任讲他几句，他都要冲上来打”，学校常对他进行思想教育和心理疏导，并多次叫他父亲到校沟通，“最终还是没起到效果”。(10月25日《南国早报》微信公众号)

近年来，未成年人欺凌、伤害、滋事等事件屡有发生，且多数案件情节极其恶劣，既给受害人带来严重伤害，也让公众不寒而栗。之所以出现这一状况，还在于相关规定存在疏漏。根据当前刑法，未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，无论犯多大“罪行”，均无需承担刑事责任。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，不满14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，不予处罚；不满16周岁的，不执行拘留处罚。根据义务教育法，学校也无权开除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。因此，一方面是具有威慑力的执法机关不能处罚犯错的“熊孩子”，另一方面是学校也拿其没办法，打不得骂不得。

这种现象严重突破了公众的朴素善恶观和正义观，是对受害人的极大不公。具体到南宁这件事，当务之急是有关部门应当协同配合，将不断作恶的“熊孩子”送入工读学校，让其接受行为矫正和心理干预。长远来看，不妨将刑事责任年龄降低至12周岁，将承担治安管理处罚责任年龄也相应降低。这是对受害人的负责，更是对全社会的负责。

“讲文明 树新风”公益广告



知识支撑生命